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1/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及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立法會議員對流浪狗隻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及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意見及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對動物福利及管理工作的方法，包括妥善監管寵物業、妥善管理流浪動物、積極防止殘酷對待動物及與動物福利團體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負責規管動物買賣及相關的商業活動(例如動物寄養和動物展覽)、寵物及流浪動物的管理、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以及促進動物福利。

流浪狗隻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3. 在漁護署的流浪狗管理計劃下，漁護署會因應噪音和環境衛生滋擾的投訴、可能威脅市民的潛在危險及狗咬人事件而捕捉流浪狗。所捕獲的流浪狗會被扣留在動物管理中心，以作觀察。由於有人飼養的狗隻已領有牌照和植入晶片，漁護署會搜尋其主人的聯絡資料，以便他們可領回其動物。那些身體健康、無人飼養或無人認領的狗隻如性情被評定為適合被領養，便會獲安排領養。只有生病、性情不適合被領養或未能被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12年，流浪動物(包括流浪狗隻)在獲得其主人領回、安排領養或人道毀滅前獲漁護署飼養的平均日數為8.1日。

4.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其2011年6月14日的會議上獲政府當局告知，過去數年，動物福利團體廣泛提倡"捕捉、絕育、放回"的概念，以替代捕捉和移走的策略。"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旨在透過為流浪動物絕育，然後放回其居住地方繼續生活，直至自然死亡，從而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

5.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8日獲政府當局告知，漁護署已同意協助兩個動物福利團體，在選定地區為流浪狗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以評估計劃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當局建議把3個分別位於元朗下白泥、南丫島蘆鬚城及西貢蠔涌的地點用作試驗區。有關的動物福利團體會負責試驗計劃的管理工作，而漁護署則會擔當監察角色，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有關建議的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請參閱立法會CB(2)1870/11-12(05)號文件。

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

6. 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方面，保護動物的概念和工作主要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下稱"《條例》")涵蓋。根據《條例》，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包括殘酷地打、踢、惡待任何動物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還包括沒有妥善運載動物、關禁動物等。在2006年，《條例》下有關虐待動物的刑罰已增加至最高罰款200,000元及監禁3年。在2010至2012年期間，根據《條例》提出的檢控宗數、被定罪的宗數及被定罪的人士的判罰載列於**附錄I**。

7.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有多個政府部門和機構參與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漁護署聯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協物協會於2011年成立工作小組，檢視處理這些個案的工作。警方於2011年推出"動物守護計劃"，進一步加強各持份者的合作，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合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

議員的關注事項

8.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6月14日及2012年5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流浪狗隻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事宜。過去3年，有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質詢亦多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議員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9. 議員普遍支持流浪狗隻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他們察悉，當局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時會參考的指標包括：(a)在試驗計劃的首6個月在試驗區捕捉最少80%的流浪狗；(b)把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10%；及(c)最少與試驗期間全港投訴數字方面的趨勢吻合。

10. 正如政府當局所解釋，把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10%的目標，已考慮到流浪狗的出生率及死亡率。計劃統籌者(即參與的動物福利團體)捕獲的流浪狗，如獲選參與試驗計劃，會在放回試驗區前接受絕育手術、植入微型晶片和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計劃統籌者會密切監察有否外來狗隻進入試驗區。外來狗隻會與那些在計劃展開時已在試驗區內的狗隻般獲同等對待。至於在試驗區內遭其主人遺棄的狗隻，則可透過狗隻的微型晶片追蹤其主人。

11. 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試驗計劃的運作方面維持其靈活性及透明度，並邀請更多動物福利團體加入。有議員亦關注到當局會否向義工／照顧者提供充份協助，例如防止發生狗隻咬人事件。

12. 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當局在推行試驗計劃時，會留意透明度的問題。若試驗計劃能取得成功，其他夥伴機構日後或會獲邀參與運作。義工／照顧者在參加試驗計劃前，會獲計劃統籌者在動物行為方面提供適當培訓。

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

13. 政府當局在回應一些議員有關建議設立"動物警察"隊伍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詢問時表示，目前所有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皆由警方的刑事調查隊調查。刑事調查隊人員均經過專業的刑事調查訓練，具有處理此類案件的能力。各警區的刑事調查隊均備有足夠人手、經驗及專業調查技能，跟進包括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在內的案件。如果此類個案在某地區有上升趨勢，警方會考慮指派隊伍專責調查有關個案。這安排能讓警隊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比成立"動物警察"隊伍更具成效。

14.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考慮提高關乎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政府當局表示，《條例》下的最高罰已於2006年大幅提高，由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提高至罰款

200,000元及監禁3年。法庭的判刑水平已一般較《條例》的罰則在2006年修訂前為高。政府當局認為，除了有具相當阻嚇力的罰則和適當量刑之外，最有效的方法是提高市民尊重生命和愛護動物的意識。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活動。

最新發展

15. 為加深議員對漁護署在流浪動物管理的運作方面的瞭解，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3日視察了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在視察期間，議員關注到漁護署評估所捕獲的流浪動物是否適宜被領養時採用的準則、漁護署在處理及捕捉流浪貓狗方面的指引，以及漁護署管理流浪動物的人手。

16.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1月14日就"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進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並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議題。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通過的議案及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載列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8日

附錄 I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檢控宗數	11	15	19
被定罪的宗數	9	13	18
被定罪的人士的判罰			
(i) 即時監禁	3	1	3
(ii) 社會服務令	3	3	3
(iii) 感化令	1	1	0
(iv) 簽保／有條件釋放	0	0	0
(v) 罰款	0	7	9
(vi) 緩刑	1	1	3
(vii) 警誡／無條件釋放	0	0	0
(viii) 入院令	1	0	0

(資料來源：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田北辰議員在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所作回覆的附件)

附錄II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及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 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0年11月3日	陳克勤議員就"制訂動物友善政策"動議的議案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4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年6月1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384至8390頁(劉健儀議員就"殘酷對待動物"提出的口頭質詢)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8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70/11-12(05)號文件 立法會CB(2)1870/11-12(06)號文件
立法會	2013年1月2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619至3622頁(毛孟靜議員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	2013年3月2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301至5305頁(黃碧雲議員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	2013年4月1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772至5775頁(毛孟靜議員就"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所捕獲及接收的動物的情況"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	2013年10月1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51至452頁(黃碧雲議員就"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提出的書面質詢)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3年11月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279至1287頁(田北辰議員就"防止虐待動物"提出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8日